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3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

債 務 人 朱家成

債 務 人 邱詩容

債 務 人 高燕萍

一、(一)債務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捌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壹萬貳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
02 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
03 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4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
07 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
08 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12 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
13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15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
17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
18 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20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22 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
23 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24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25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27 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
28 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2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3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3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

01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
02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0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4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06 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
07 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08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0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
11 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
12 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13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14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16 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
17 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18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1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(二)債務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、高燕萍
21 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22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零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23 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
24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5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2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7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捌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
28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29 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
30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31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債務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、高燕萍並
02 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